

话语制度主义视角下 中国市场转型经验的再审视

——一个历史社会学的分析框架

燕红亮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顺利实现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目前,学界对成功实现转型的总结主要有国家中心论、市场中心论和社会结构论三种视角,但这三种视角均很少将思想理念作为关键变量进行考察,也尚未由此来建立探究市场转型过程的历史社会学分析框架。因此,有必要将发展理念作为透视改革开放以来市场转型过程的关键变量,在话语制度主义理论的基础上提炼出“发展理念创新—制度推进”的分析框架,用以对市场转型过程进行再审视。实际上发展理念在市场转型背后发挥着深层次的基础性引导作用,它的创新与制度推进相互胶合缠绕的复杂作用,构成了市场转型背后的内在逻辑机制。以此为基础,可以就如何发挥发展理念创新在未来改革中的引领作用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关键词 话语制度主义;发展理念创新;市场转型

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20.06.022

一、引言

改革开放40余年来,以市场转型为显著标志的制度变革取得巨大成功。对市场转型经验的总结,论者从不同角度进行过探讨。总体来看,既有研究主要有三种视角:一是国家中心视角。这种视角将中国市场转型的成功归结为国家权力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让国家能够运用权力实施一系列有助于转型的制度与政策^①。该视角还特别强调“中央—地方”关系互动的意义,指出国家推动财政体制、土地制度、晋升制度的改革,塑造出“地方政府公司化”的角色,由此推进地方市场的发展和经济的腾飞^②。二是市场中心视角。这种视角认为市场转型之所以能成功,很大程度上是因原处于边缘地位的市场主体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提供市场发展所需的资金、市场网络和产业环境等,

作者简介:燕红亮,男,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治道’转型视角下的政治社会重构研究”(项目编号:19ASH010);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基金重大培育项目“革命之后的政治发展——1980年代迄今的中国大陆政治变迁研究”(项目编号:2018WKZDPY004)。

^①郑永年《中国模式:经验与挑战》,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24—29页,第150—154页。

^②周飞舟《以利为利——财政关系与地方政府行为》,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33—38页;周黎安《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格致出版社2017年版,第316—326页。

这种由市场主体自主建构的市场模式产生巨大动能,逐渐突破计划体制的边界,促使决策层进行制度调整,进而推动相应的体制机制转轨,并带动中国经济超常规发展^①。三是社会中心视角。这种视角一方面强调社会结构对市场转型的时空影响,认为市场转型在最初时期可能是由人为设计,但转型过程一旦开始,就会形成支配转型继续前行的巨大力量,即在实践过程中塑造出进一步推动转型的逻辑^②。另一方面,该视角也强调社会行动者对基层市场造成的影响,认为不同主体利用社会网络、地方庇护关系和社会文化资源等进行经营和通商,由此推动一个个专门化市场的发展和壮大,进而对市场制度的扩散起到示范效应^③。

以上三种视角提供了关于中国市场转型如何“成功”的解释,但既有视角大都强调转型过程中法律、政策等具体制度的作用,作为制度催生动力的思想“理念”和政治文化这些变量,则要么尚未纳入研究视野,要么有所提及却未将之作为解释市场转型的关键变量。然而,我们回顾市场转型历程就不难发现,改革的发端乃是源于衡量真理标准的思想理念发生转变,正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取代“两个凡是”,改革才得以顺利启动。此后,我们党不断创新发展理念,提出不同阶段党和国家的发展话语框架。这些发展话语框架既是市场和社会群体拓展市场空间的合法性框架,也为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提供了方向。所以,对市场转型经验的总结绝不能忽视思想理念的独特作用。在这个问题上,话语制度主义为笔者提供了探究这一问题的理论借鉴。有别于既有研究视角,话语制度主义不仅将思想理念作为分析市场转型的中心变量,而且认为它引导着法律、政策等具体制度的变革,市场转型本质上内生于发展理念的创新^④。受此启发,本文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为背景,在话语制度主义理论基础上提出新的解释框架,以对市场转型经验进行再审视,并探究发展理念创新与转型之间更为复杂的逻辑关联。以此为基础,本文将就如何发挥发展理念创新的作用,以引领改革持续走向深入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

话语制度主义认为,理念或文化在制度变革中处于基础地位,发挥着核心作用。其重要意义在于,它强调话语或理念的动态演变特征及其对制度变革的复杂过程的影响力。在话语制度主义的分析范式下,制度可分为两个层次,上层是国家推动制度改革的政治理念或文化,下层则是法律法规和自愿性契约等具体制度安排。政治理念或文化的重要性在于,其创新不仅对具体制度安排的变化具有引导作用,也对制度转型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样,具体制度安排的变化对政治理念或文化也有相应的反馈作用,社会经济等具体环境的变化,往往会促发新一轮理念创新^⑤。本文关注经济体制变革,将引导市场转型的理念创新称为“发展理念创新”,将有利于市场转型的具体制度安排的变革称为“制度推进”。根据话语制度主义的理论架构,要分析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转型,则要聚焦发展理念创新和制度推进之间的关系。本文据此提出“发展理念创新—制度推进”的历史社会学分析框架,用以对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转型过程进行再审视。

在话语制度主义理论视域下,发展理念创新指的是,在经济结构变化的关键节点,能为决策者制定经济政策和实施方案提供价值与工具性理论说明的系统化观念和原则。结合改革开放以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历史经验,发展理念的创新主要包括“实践标准论”“‘三个有利于’标准论”“科学发展”以及“新发展理念”,本文着重阐发上述理念背后的市场改革。此外,本文以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八大为界,将市场转型历程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78年至1990年,以“真理标准大讨论”

① [美]倪志伟《自下而上的变革:中国的市场化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7—9页。

② 朱嘉明《中国改革:一场趋于复杂的长期历史运动》,香港《二十一世纪》2018年2月号。

③ 符平《市场的社会逻辑》,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247页。

④ [美]道格拉斯·诺斯《理解经济变迁过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2—24页。

⑤ [美]维维恩·A.施密特《话语制度主义:观念与话语的解释力》,《国外理论动态》2015年第7期。

开始;第二阶段始于南方谈话提出“三个有利于”标准;第三阶段则是党的十八大召开至今。

二、“实践标准论”与市场转型的初步启动

1976年,面对十年“文革”后相对落后的经济基础和生产生活,主流民意是尽快恢复秩序、加快经济发展。我国也重提“四个现代化”,并将之作为经济改革的基石,但经济发展的指导方针依旧为“两个凡是”,而这实际上与其经济政策相反。对此,邓小平明确指出,“这不是毛泽东思想”,“必须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①来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因此,围绕“两个凡是”出现了争论,这种争论促成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最终结果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下文简称‘实践标准论’)”成为衡量和指导改革实践的标尺。回溯改革的缘起,学界认为这种理念的转变意义非凡,认为它不仅改变了人们的思想,也奠定了我们党工作重心转移的思想根基。正是在“实践标准论”引领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也正是在“实践标准论”的引领下,计划经济体制被逐渐突破。

“实践标准论”对中国改革开放战略的启动显然意义非凡,其作为一种发展理念的范本意义不在于它提供了哪些具体的市场改革方针,而在于它打开了思想解放的大门,并为此后的改革探索提供了实践的合法性。以农村经济改革为例,尽管中国农村的经济改革早在1978年前就已悄然起步,农民们自发选择“包产到户”,不少地方政府也默许。但不难想象,在获得国家制度确认之前,来自农村的改革其实很难成为遍及全国的制度,这种制度确认实际上与当时“实践标准论”确立的、以经济社会绩效定位农村政策的改革思路息息相关。正是邓小平等中央领导明确了包产到户对农村改革的意义,且授权地方去探索,安徽、四川等地的农民和村集体组织才获得实践空间。而这些地方试验展现的强大绩效又反过来强化了“实践标准论”的指导意义,包产到户由此在1982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被认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据此成为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的基本国策,并被国家自上而下地强力推进^②。

实践主义优先的发展理念及其引领的制度推进,同样对加速乡镇和城市国有企业改革起到显著作用。在1984年之前,受包产到户的积极影响,社队企业获得一定发展,但因对社队企业经营政策、招工用人等具体制度上存在限制,企业发展面临“瓶颈”。同时,这种限制很大程度上也源自城乡二元体制下国家对不同产权组织的等级化资源配置——城市国有企业优先,农村集体企业居次。1984年,党和国家正式将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明确要求地方政府确立相关制度,像对待国企一样积极推动、热情支持其发展。此后,乡镇企业迅速在数量和生产总值上突飞猛进。据统计,到1985年末,乡镇企业从1983年底的134.6万家增长到1222.5万家,不到两年增长了8倍^③。同样,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在1984年前只允许地方政府在一定范围内试点,而在中央明确制度安排,要求城市仿效农村改革经验对国有企业全面推行“承包制”后,城市体制改革经过几次短暂反复后就回到以企业改革为中心的轨道,并很快掀起全面推广企业承包制的高潮。不难看出,若非“实践标准论”解放中央和地方的制度探索空间,就不会有乡镇企业的先行发展以及国有企业的迅速跟进。

个体经济的发展同样是“实践标准论”引导下的产物。在计划经济时期,个体经济一直处于制度禁区之中,尽管来自地方的探索让个体经济很早就出现萌芽,但其真正得以推进仍有赖于实践主义发展理念的拓新。具体而言,关于个体经济是否可行的实践理念乃是逐步被社会建构的。1987

^①《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55—157页。

^②萧冬连《中国农村改革是如何率先突破的》,《中共党史研究》2018年第8期。

^③吴敬琏《中国经济改革进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8年版,第86页。

年之前,个体经济经历了允许发展但不准雇工,到允许雇工但必须限定在7人以内的发展过程。受困于传统制度理念的约束,它始终不能发展为规模更大的私营经济。1987年,中央发出《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的通知,首次指出私营经济的存在不可避免。在当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又进一步对私营经济做出“合法”的定位。此后不久更是明确,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发展得远远不够,无论是个体还是私营经济都应鼓励其发展。从此,严格意义上的私营经济(包括外资经济)才真正崭露头角。在相关制度的协同推进下,私营经济迅速占到工业总产值份额的30%以上,在整个国民经济当中也快速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总体来看,1980年代的各项经济改革均与“实践标准论”的发展理念创新有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和国有企业、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出现及快速发展均是改革之初实践主义探索精神的产物。只不过,这种探索一旦触发,也不免产生新的情况和问题,并与原有体制机制相摩擦。到1980年代后期,由于政策上“双轨制”和“价格闯关”的失控,加上各种关系和矛盾的变化,政治社会秩序出现一定程度脱序,社会经济发展也受到影响,改革需要新的发展理念来引领。

三、“三个有利于”标准与市场转型的整体推进

1992年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开启了新一轮的改革。针对前一阶段围绕改革所产生的分歧与争论,他提出“发展是硬道理”;认为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衡量标准是“三个有利于”;同时,他也强调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即在回避无谓理念之争的情况下,通过国家来推动市场经济建设。由此,改革再次破局,全国重新掀起响应改革的热潮。笔者在这里要指出的是,主流学界一般以市场经济建设为中心,注重考察改革时期形成的国家追求“绩效合法性”的发展模式^①。但这忽视了绩效合法性的起源并非市场经济建设本身,而是支持这种模式背后的、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的政治理念。正是南方谈话再次确认了我们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国家才水到渠成地选择1980年代以来已经展现出强大绩效的市场制度。

在“三个有利于”为中心话语的南方谈话的推动下,党的十四大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为改革目标,一场由国家推动的市场体制改革轰轰烈烈展开。这种改革路径的基本特点是:在党的领导下确立改革目标,而后凭借行政命令、法律规范及利益刺激等制度安排,在金字塔型的行政系统内自上而下地规划、组织和实施。回到改革实践,在改革目标确立后,党和国家立即围绕目标进行总体规划和调查研究,最终形成《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与之相匹配的还有分税制改革、国有企业改制等若干单项制度安排。在整个20世纪90年代上半期,改革都按照既定蓝图向前整体推进,市场经济轮廓则日渐显现,其明显标志是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当中的份额迅速占到50%以上。当然,改革延续“发展理念创新—制度推进”路径的同时,其具体过程也有“二元改革体制”的特征,面对20世纪90年代后期国企改革中出现的产权归属难题,山东诸城和上海的地方性探索提供了经验范本,这些范本经由国家自上而下的高位推动,在全国各地掀起轰轰烈烈的国有企业改制浪潮,并最终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重要的法律制度。

随着市场化改革与同期城市化战略的全面推进,中国经济在世纪之交实现新一轮腾飞。不过,在国家—市场优位的改革模式下,城乡差距、贫富差距等逐渐拉大,社会弱势阶层的利益相对被忽视,教育、医疗、住房等社会福利品也被纳入市场化运作模式中,从而加大了民众生活受到的影响,

^①杨宏星、赵鼎新《绩效合法性与中国经济奇迹》,《学海》2013年第3期。

一些民众甚至游离于社会安全网之外^①。“民生问题的制度化解决,有利于提高社会公正程度”^②,面对市场转型中涉及全局和民众广为关注的公平问题,胡锦涛要求必须秉持科学发展观,既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义,也要注重“以人为本”和“统筹兼顾”。借由这种全面均衡的宏大构想,我们以国家之手介入社会再分配当中,来缓解社会分化和不平等。其后,党和国家进一步以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来指导改革,并开始注重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妥善协调各方关系,重点解决“三农”、中西部差距、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等问题。通过这种方式,力图降低市场给个人带来的风险,同时为改革建构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而引领改革的理念也自此实现从重视效率向兼顾社会议题转变。

因应社会不公所进行的发展理念创新为改革指明了方向,更多社会议题开始纳入市场转型进程。在国家财政兜底的情况下,下岗职工、失地农民等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得以建构,从而降低了市场改革给其带来的风险。国家还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来应对市场社会衍生出的社会分化与不平等,典型的如“西部大开发”、取消农业税以及向农村社会投入公益工程所形塑的“项目制”治理模式等,它们都有着反哺农村社会、缩小城乡差距的制度思维。笔者认为,这些不能视为弥合国家—市场优位改革模式不足的简单举措,而是因应着我们党“科学发展观”理念所创造出的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这种模式突破了国家与市场必须边界清晰的西方市场经济理论的思维窠臼,创造出国家集中资源进行社会再分配的市场制度模式。王绍光以卡尔·波兰尼的“反向运动”理论作类比,认为上述中国模式代表市场化改革以来国家主导下的、反向的社会保护运动,它有助于减缓市场改革对中国社会带来的冲击,进而可以深化市场改革的领域^③。

四、新发展理念与市场转型的全面深化

党的十八大以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的市场转型进入新的历史方位,其基本特征是经济发展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同时,伴随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主要矛盾也逐渐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如何在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以更好满足人民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方面需求,成为新的议题。面对这些状况,党和国家通过深刻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再次做出理念调整,其重要变化是提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因此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来解决改革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随着认识的不断深化,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做出中国经济正在经历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变的判断,实践中则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重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坚持党对经济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等“七个坚持”^④。

党中央要求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强调改革要依靠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来推进,所以改革的基本路径依然呈现出“发展理念创新—制度推进”的方式。当然,经济改革至此已进入深水区,其他领域改革的滞后已制约经济改革进程,因而全面深化改革并成立协调机制来统筹推进改革已显得尤为必要。为此,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不仅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

①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

②贺方彬《民生问题倒逼改革发展的机制探析》,《求实》2019年第2期。

③王绍光《大转型——1980年代以来中国的双向运动》,《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④赵长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三个特质》,《学习时报》2020年5月4日。

决定》而且还成立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以及涉及不同领域的6个专项小组^①。从此,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引下,由中央深改组(委)来研究确定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原则、方针和总体方案,进而指导和推动正式组织体系进行制度安排和落实,成为改革的新特点^②。回到实践来看,自中央深改组(委)成立到2020年4月,其累计召开会议达51次,研究部署的议题囊括农地制度、财税体制和国企改革等许多领域,《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制度都在其统筹领导下出台。

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是经济体制,核心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而“放管服”改革被视为推动政府加快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牛鼻子”。为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性,中央深改组(委)多次研究部署,努力推动改革执行和具体落实。自2013年到2017年,在短短5年之内,中央层面各部门1700多项行政审批事项被迅速削减1/3以上。此后,“放管服”改革任务不仅提前完成,还以制度形式持续展开。到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后,改革继续走向纵深,从商品和服务市场转向要素市场又成为必然趋势,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此转移到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同样是在中央深改组(委)的推动下,到2020年4月,出于深化改革,同时也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之下推动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破除阻碍要素市场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实现要素市场价格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数据五个要素领域分类提出具体方向和改革制度,从而实现要素市场化改革在制度层面的重大突破。

新发展理念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同其他经济学的本质区别,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所以,必须坚持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具体实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党和国家把脱贫攻坚作为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明确提出要确保贫困人口到2020年底如期脱贫。中央深改组(委)也从多个方面进行制度推进:不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通过包括个人所得税减免在内的财税体制改革,让民众有更多获得感;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全覆盖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通过精准扶贫来减少农村贫困人口;等等。以上这些制度举措,不仅是新一届领导层对上阶段由国家集中市场资源进行社会再分配经验模式的新发展,而且在市场化改革方面的力度更大,在执行反哺民生、推进社会再分配等目标方面也比之前更有深度,前者典型表现在持续深化的“放管服”改革以及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方面,后者则集中体现为精准扶贫。总之,在新发展理念引导下,经过多年改革,经济改革领域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主体框架基本确立。

五、结论与讨论

有别于强调国家、市场和社会中心的既有研究视角,本文试图借助话语制度主义理论,对中国为何能推动市场转型提供新的解释路径。笔者发现,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不同时期的发展理念创新,均有效应对着不同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发展难题,这种创新具有前后借鉴发展的连贯性与创新性,由此不断推进着市场转型进程。在改革开放之初,正是“实践标准论”取代“两个凡是”,才为告别计划

^①2018年3月,中共中央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名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②崔慧姝、周望《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央深改组”》,《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

经济体制,开启改革开放奠定了思想基础。同时,“实践标准论”还为国家和社会群体突破计划经济的观念限制,培育行动自主性提供了理念支持。由此才有了乡镇企业、个体和私营经济等新市场事物的发展,进而为后来全面推动市场改革提供了基础。1992年,邓小平的南方谈话以及“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论则确立了以国家—市场为优位的改革模式。随着改革的整体推进,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不动摇的前提下,私营和外资经济的体制地位逐渐得到认可,中国经济也实现腾飞。只不过,这种国家—市场优位的改革中逐渐出现贫富差距等社会问题。因此,到2003年,胡锦涛提出科学发展观的创新理念,并通过反哺社会的大型工程,力图解决社会发展的不平衡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实践中提出了新发展理念,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时期改革的突出特点,是以社会民生为核心拓展的市场化改革理念最终成型。一方面,通过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思路拓展了市场改革的深度,进而产生巨大的财政资源和市场动能。另一方面,国家将这些市场资源通过实施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战略反哺于农村社会,从而激发了农村社会活力,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以上发现表明,发展理念创新对中国顺利实现市场转型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认为,市场化改革之所以能够快速进行,发展理念创新所起的作用基础性、前提性的,其既构成了经济体制转型的逻辑起点,也为转型撑开了政策与制度空间。若忽视发展理念这一维度,那么对市场转型经验的总结将不够全面,甚至可能会出现偏差,从而不利于系统总结市场转型的逻辑、机制和经验。实际上,正是我们党不断创新和完善发展理念,才推动着改革不断实现新的跨越。当然,改革的实际路径并非话语制度主义所揭示的“发展理念创新—制度推进”的简单线性历程,而是在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特点,且具体表现也复杂多样,但理念创新—制度推进的模式仍然对市场转型有着基础性解释效应。因此,本文的框架性揭示,无疑有助于弥补中国市场转型经验研究中对“发展理念”维度重视不够的问题,使改革进程中的发展理念与市场转型的逻辑关联得到更充分的展现。当然,在改革的不同阶段,发展理念因时而进、及时调整,并与市场和社会民众的意愿相契合。这对改革的重要启示是,发展理念创新本身也是一个需要因应现实社会基础而不断变化和发展的过程。

由于发展理念在深层次上对改革的走向有着重要引领作用,所以本文更加关注新时期如何进行发展理念创新,以便引领改革持续走向深入。笔者认为,就既往改革历程来看,不断创新的发展理念与制度安排动态演进所推动的市场转型,总体上以国家—市场优位为基本特征。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总还会有新的问题不断出现,要解决这些问题,“除了全面深化改革,别无他途”^①。以此为径,通过践行新发展理念,彰显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至上的最高目的,进而以同样清晰的制度改革来确保此目的的实现,由此引领改革进一步走向深入。

(责任编辑:何绍辉)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85页。